蚌埠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蚌埠学院学生会是全校全日制在校中国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安徽省学生联合会和学校团委指导下的蚌埠学院主要学生组织。

第二条 蚌埠学院学生会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安徽省学生联合会，为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安徽省学生联合会团体会员，响应它们的号召和倡导，接受它们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蚌埠学院学生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蚌埠学院章程》以及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学生会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导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在学校党委领导、省学联和学校团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通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五条 学生会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顺利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发挥作为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维护学校和全体同学整体利益的同时，依法依章程表达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三）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努力为同学服务；

（四）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在学的中国学生均为学生会组织会员。

第七条 会员基本权利

（一）有权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二）有权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三）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学生会组织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二）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文明自律，勤奋学习，刻苦锻炼，积极进取，注重实践，提高自身的全面素质。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

（一）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形式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它的常设机构是学生会委员会；

（二）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会达标一般不低于60%。女性代表一般不低于25%，兼顾少数民族代表。各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二）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应每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学生会主席团提出议案，并得到校学生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并报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学生会委员会是蚌埠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利机关。

第十三条 学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学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学生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学生会委员会的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二）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

（三）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四）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五）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讨论和决定由学生会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生会委员会接受学生代表大会监督，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六条 学生会主席团：

（一）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会的执行机构

（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三）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一般是一至二年。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因故推延或提前召开，它的任期相应改变。

第十七条学生会主席团在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八条 学生会主席团的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三）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四）批准任免学生会组织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十九条学生会骨干包括主席团成员以及各部门负责人。学生会骨干执行述职评议制度。学生会骨干实行聘任制，每学年换届一次，任期一年，颁发相应聘书。

第二十条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有权罢免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有占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十分之一或常设机构成员总数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员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蚌埠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应当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的学生。

第二十二条 蚌埠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要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并对结果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三条 蚌埠学院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进行公开述职。

第二十四条 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六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生会是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及学院团总支、校学生会的双重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院学生代表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生会主要工作人员的确定应向校学生会征求意见，并在确定后上报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学生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由各学院学生会制定。

第二十九条班委会是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由全班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学院党政和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

第七章 从严治会

第三十条 学生会组织依法依章程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学生会组织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学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在校学生会内具有最高效力，学生会内的任何机构不得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规章、文件、决定。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在修正时，需由学生会委员会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向学代会提出修正案，学代会在审议后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于2021年11月13日经蚌埠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从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蚌埠学院学生会。